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南”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及相关工作安排，结合公司自查和日常督导情况，对公司2022年度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日期为2020年6月29日，属性为民营企业。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嘉韵及李钢，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5385%，实际控制人于挂牌前取得控制权。公司挂牌后，实际控制人共变化0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杨嘉韵，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5.630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确了各机构职责和议

事规则。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建设，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印鉴管理制度>的议案》。

综上，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内部制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治理规则的情形。

三、机构设置情况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已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共5人，其中独立董事0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0人。公司监事会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5人，其中3人担任董事。

综上，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机构设置健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治理规则的情形。

（二）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存在的特殊情况

经核查，公司存在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公司董事长李钢兼任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冯杰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周冰兼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度，公司未出现过董事会以及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2022年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22年10月23日到期，因受新冠疫情及防控和通勤因素影响加上春节假期因素，相关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存在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启动了换届程序，上述董事换届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022年度，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2022年10月23日到期，因受新冠疫情及

防控和通勤因素影响加上春节假期因素，相关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存在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形。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启动了换届程序，上述监事换届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挂牌公司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的设置情况

公司未设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一）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是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公司董事长李钢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2022 年内，公司因资金周转向银行申请借款。根据银行借款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李

钢提供借款担保，担保金额 590 万元，李钢未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二）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并按照要求履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治理规则的情形。

五、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一）2022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材料结合公司披露的会议决议公告，2022 年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三）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 1、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
- 2、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 3、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 4、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 5、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综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治理规则的情形。

六、治理约束机制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特殊事项核查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杨嘉韵，实际控制人为杨嘉韵及李钢。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二) 监事会履职过程中特殊事项核查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履职过程中不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综上，2022 年度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符合独立性要求，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职，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上不存在重大问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三）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

（四）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行为。

（五）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公司不存在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八、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22 年公司在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三个方面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治理规则的情形。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2022 年公司尚未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和《印鉴管理制度》，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印鉴管理制度>的议案》，完善了公司内部制度。在机构设置方面，公司存在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其中公司董事长李钢兼任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冯杰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周冰兼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以及

监事会因受新冠疫情及防控和通勤因素影响加上春节假期因素影响存在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形，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会议启动了董事和监事换届程序，以进一步完善机构设置。2022 年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